000001

机密×年

特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6〕113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6年11月3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学院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强化精细化管理意识，认真落实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管理责任，切实提高管理效率，促进学院科学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1. 考核对象

学院所有的二级教学单位。

1. 考核目标

紧紧围绕学院教学中心工作，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理顺学院和教学单位的关系，明确教学单位的工作目标和责任，建立目标明确、责权统一、充满活力的内部管理机制。

1. 考核原则

为保证绩效考核的有效实施，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目标一致和责权利相统一

各教学单位工作目标与学院发展目标要相互协调并保持一致，教学单位工作目标是学院发展目标的分解，教学单位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直接决定着学院发展目标的实现。按照分级管理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学院赋予各教学单位相应的管理权限，使教学单位的工作目标及其责任与享有的权力及拥有的资源相一致。

（二）量化考核和综合评价相结合

学院制定《教学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指标体系》），对各教学单位学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参照各教学单位对学院发展所作的贡献，形成综合性评价，突出质量的稳步提升、持续提升，既针对可以量化的指标衡量量的增长，又针对难以量化的内容体现层次与质量的提高，合理确定质和量的关系与权重。

（三）绩效优先和可持续发展相结合

尊重教育教学活动长期性的特点，将学年度考核与任期内的发展相结合，既考核学年度工作业绩和各项指标的增长幅度，又重视教学科研工作的可持续性和发展后劲，建立长效的发展机制。

1. 考核内容

学院根据教学单位的基本职责和现阶段的主要任务，制订《评价指标体系》。各教学单位根据学院学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确定本单位学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绩效考核实行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原则，其中，定量考核权重为90%，定性考核权重为10%。教学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根据有无学生情况分为两类绩效考核指标，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类：教学单位（共性）绩效考核指标（合计69.5分）

1.党建工作（3分）：班子建设；党员学习教育；发展党员工作；日常管理工作；党员活动室建设等。

2.教学工作（33.5分）：教学管理；教学工作量；教学服务工作量；专业特色与优势等。

3.教研科研工作（14分）：教研成果；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

4.实验室建设与管理（5分）：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验室日常管理等。

5.师资队伍建设（8分）：师资培养；师资结构；人事管理等。

6.行政管理（3分）：工作总结与计划；会务管理；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等。

7.资产管理（2分）：资产管理；执行制度情况等。

8.财务管理（1分）：费用报销；物资采购等。

（二）第二类：教学单位（差异性）绩效考核指标（合计20.5分）

1.学生工作(11分)：思政工作；团学工作；心理工作；创新创业工作；日常管理；研究工作等。

2.招生就业工作（3分）：招生工作；就业工作等。

3.财务管理（4分）：学费完成率等。

4.教学工作（1.5分）：教学管理任务、学生评教等。

5.教研科研工作（1分）：学生参与大创项目等。

（三）排名计算方法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得分=定量考核得分+定性考核得分。具体排名计算方法如下：分别进行两次排名，第一次排名所有教学单位参与，以第一类指标量化得分+定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确定排名等次；第二次排名有学生的教学单位参与，以两类指标量化得分+定性考核得分进行排名，确定排名等次。学院根据两次排名情况综合确定所有教学单位的最终排名。

五、组织领导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评价指标体系》的制订

绩效考核的年限为一学年，每学年度9-10月份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考核于当学年度末完成。考核周期为每年7月1日至6月30日。因特殊原因导致某项成果在本学年度未列入考核的，可顺延至下一考核周期考核计分。

（三）绩效考核的实施

绩效考核实行学院统一管理、教学单位分级负责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变动时，由继任的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绩效考核管理

（一）考核程序

1．考核动员。布置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任务，制定并公布考核时间表。

2．自查自评。教学单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的内容逐项检查和总结，撰写自评报告，整理支撑材料。

3．材料审核。教学单位向相关考核责任单位提交支撑材料，考核责任单位对支撑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定量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4．分数汇总。在规定的期限内，考核责任单位应向考核工作办公室提交定量考核评分结果。

5.民主测评。学院召开民主测评会，教学单位围绕本单位主要特色与业绩进行汇报，学院民主测评团进行定性打分。

6.审核评定。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教学单位绩效考核综合总分进行评议审定，确定相应考核等次。

7.公示与通报。考核结果确定后予以公示、通报。

（二）考核结果

绩效考核综合结果（等级）根据考核综合得分排名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综合得分在排名前20%（四舍五入）为优秀，排名前50%（四舍五入）为良好，低于60分为不合格，其余为合格。

（三）申诉

对考核结果持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向考核工作办公室申诉，考核工作办公室对受理的申诉，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设立绩效考核奖励专项经费

学院每年设立专项经费，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排名先后顺序，按照“基础+浮动”原则给予教学单位奖励，当期一次性发放。

（二）综合考核结果的奖励

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排名先后顺序，对考核合格的教学单位，学院按人均一定标准给各单位分配“部门基础绩效奖”。对考核排名前50%的教学单位，学院按一定比例分配“部门浮动绩效奖”，由各教学单位做二次分配。

（三）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教学单位学年度考核评优的主要依据，同时也作为教学单位班子成员个人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八、附则

本办法自2016年9月1日起试行，由学院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2016—2017学年度教学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6年11月3日印发 |

附件

2016—2017学年度教学单位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试行）

第一类指标：教学单位（共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评价标准** |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教学工作（33.5分）** | **教学管理工作（20.5分）** | 一、课堂教学运行（6分）1.调停课率（3分）：（1）计算： 教师调停课率=调停课学时数÷教学单位课程总学时数×100%调停课学时数=（换时间课程数+换地点课程数+换教师课程数）×2+临时因故调停课学时数（2）分值分配：教师调停课率≤1%的得3分，教师调停课率＞1%的，按调课率由低至高排序，1-2名2.7分，第3-5名2.4分，第6-8名2.1分，第9名之后1.8分。（3）说明：①换时间、换地点、换教师的课程一门课的调整申请按2个调停课学时计算，因故调停课的按实际申请调停课学时计算；②因婚假、产假（看护假）、丧假产生的调、停课学时不计入“临时因故调停课学时数”内；③因学院统一布置、安排工作产生的调、停课学时不计入“临时因故调停课学时数”内；④课表运行的第1-2周内因为满足教学需要提出调整的不计入“调停课学时数”内；⑤因教师辞职（脱产进修）导致的课程调整不计入“临时因故调停课学时数”内。2.教学事故发生率（3分）：（1）计算发生率＝（教学事故折算次数）÷教学单位总学时数，发生率为0得3分，按计算值从低至高排序，1-2名2.7分，第3-5名2.4分，第6-8名2.1分，第9名之后1.8分。（2）课堂教学过程中发生四级事故折算数为1；三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2；二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4；一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8。 | 教务处 |
| **教学工作（33.5分）** | **教学管理工作（20.5分）** | 二、考试及成绩管理（4分）1.调考率（1分）：教学单位调考率＝教学单位调考人次数÷教学单位监考人次数×100%，本单位调考率低于2%的，得1分，高于的按教学单位调考率由低至高排名，1-2名0.9分，第3-5名0.8分，第6-8名0.7分，第9名之后0.6分。2.教学事故发生率（2分）：（1）计算发生率＝（教学事故折算次数）/教学单位监考总人次数，发生率为0得2分，按计算值从低至高排序，1-2名1.8分，第3-5名1.6分，第6-8名1.4分，第9名之后1.2分。（2）考试过程中发生四级事故折算数为1；三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2；二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4；一级教学事故折算次数为8。3.成绩提交与更改（1分）：（1）成绩提交部分（0.5分），按照每学期期末考试及补考成绩提交情况计算得分，如全部按时完成的得0.5分，少于5个教学班未按时提交得0.3分，5个教学班或以上未按时提交得0.1分。（2）成绩更改部分（0.5分），按照每学期修改成绩申请次数少于5次的得0.5分，少于10次得0.3分，10次或以上得0.1分。 | 教务处 |
| 三、教学管理任务（3分） 1.各单位完成总标准学时数（2分）：按标准学时数由多到少排名，1-2名2分，第3-5名1.8分，第6-8名1.6分，第9-11名1.4分，第12名及之后1.2分。 2.各单位专业数（专业方向及大学英语、数学、体育、思政课四门公共课按0.5个专业计算）（1分）：按专业数由多到少排名，1-2名1分，第3-5名0.9分，第6-8名0.8分，第9-11名0.7分，第12名及之后0.6分。 |
| 四、教学检查工作（6分）学院组织专家组开展教学检查工作，就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档案管理、课程考核等工作进行评分，根据专家评分由高至低排名，1-2名6分，第3-5名5.4分，第6-8名4.8分，第9-11名4.2分，第12名及之后3.6分。 |
| **教学工作（33.5分）** | **教学管理工作（20.5分）** | 五、学生评教（0.5分） 1.教学单位教师的学生评教分数均值达到90分的得0.5分； 2.教学单位教师的学生评教分数均值达到80且小于90分的得0.3分； 3.如教学单位有任何一位教师的学生评教分数低于60分的或教学单位教师的学生评教分数均值低于80分的，该项得0分。 | 教务处 |
| 六、教学单位管理综合评价（1分） 1.教务处、研发处管理人员根据日常教学及教科研管理工作完成的质量及效率情况，结合差错事件记录（已认定教学事故的按教学事故计算发生率，不再重复计算）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分数由高至低排名，1-2名1分，第3-5名0.9分，第6-8名0.8分，第9-11名0.7分，第12名及之后0.6分。 | 教务处 研发处 |
| **教学**  **工作量（10分）** | 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及课时酬金计算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专任教师学年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确定专任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分数，并按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平均分情况计分。1.计算方法：平均分＝教学工作教师绩效考核得分总数÷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总数（不包含见习期内的新教师），2.得分说明：（1）平均为50分的，该项得分7分。（2）平均分达到60分的，该项得分10分。（3）平均分大于50分小于60分的：分数＝7+（平均分-50）×（3÷10）（4）平均分小于50分的，分数＝7-（50-平均分）×（7÷50） | 教务处 |
| **教学工作（33.5分）** | **教学服务工作量（3分）** | 1.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学服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专任教师学年度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教学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分数，并按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平均分情况计分。 1.计算方法：平均分＝教学服务工作教师绩效考核得分总数÷教学单位专任教师总数 2.得分说明： （1）平均分为16分的，该项得分2.1分。 （2）平均分达到24分的，该项得分3分。 （3）平均分大于16分小于24分的：分数＝2.1+（平均分-16）×（0.9÷8） （4）平均分小于50分的，分数＝2.1-（16-平均分）×（2.1÷16） | 教务处 |
| **加减分项** | 1.经学院批准，在当学年内专业教学开设创新班的，1个加0.5分，同一创新班不同年级的不分别计分，开展多个创新班的一个教学单位最多计1分。 |
| 2.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经教务处同意承办面向全院学生的竞赛、文体活动的，每项加0.2分，由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分数平均分配，开展多项竞赛活动的一个单位最多计1分。 |
| 3.教学单位当学年内有超过5%的教师未完成额定标准学时的，扣0.25分；未完成额定标准学时的教师中有1位完成标准学时数不足额定标准50%的，加扣0.5分，有1位以上的，加扣1分。 |
|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5分）** | **项目**  **开出率 （1分）** | 实验项目开出率达100%得1分，每少5%扣0.3分；实验项目开出率＝（实际开出实验项目数÷计划开出实验项目数）×100%，计划开出数为培养计划所列的实验课程包含的实验项目总数。 | 实验  中心 |
| **实验室**  **管理**  **（4分）** | 1.实验室规划0.5分（有实验室建设规划并科学合理，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明确得0.5分。有一定的不足得0.2分。无规划得0分）； 2.实验室建设0.5分（能积极配合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工作得0.5分，不配合实验建设工作不得分）；  3.实验室安全建设情况1.5分（查看各教学单位实验人员是否按照《广东省高校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检查测评表》指标完成情况；对指标提到的完成情况进行打分，优秀得1－1.5分，良好得0.5－0.9分，不合格得0－0.4分）； 4.实验室管理实施情况1.5分（查看各教学单位实验人员是否按照实验室各项制度进行管理与操作，对各项制度上提到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优秀得1－1.5分，良好得0.5－0.9分，不合格得0－0.4分）。 |
| **教研科研工作**  **（14分）** | **教科研**  **成果**  **（12分）** | （一）绩点计算标准 以当年5月31日前获得的研究成果为准计算，绩点计算以《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教研科研积分奖励办法》计算所得教科研积分为基准。 教学单位平均绩点=（教学单位教师教科研积分累加值）÷（教学单位教师总人数）。 （二）分值计算办法 M为所有参加考核教学单位平均绩点的最高值，N为所有参加考核教学单位平均绩点的最低值。 如果M≧30且N≧30，最终得分=10.2+（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0）\*（1.8÷（M-30））； 如果M≧30且N<30，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0时，最终得分=10.2+（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0）\*（1.8÷（M-30））；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0时，最终得分=10.2-（30-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30-N））； 如果M<30，最终得分=10.2-（30-教学单位平均绩点）\*（3÷（30-N））。 | 研发处 教务处 |
| **教研科研工作**  **（14分）** | **社会服务（2分）** | （一）绩点计算标准  1.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类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每项计绩点400分，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每项计绩点60分，院级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每项计绩点20分；  2.咨政建言类咨政建言指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开展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有影响的咨询报告并获得政府采纳。获省级政府采纳每项计绩点500分，获市级政府采纳每项计绩点100分。3.其他社会服务类接收校外电视采访每次计绩点5分，社区讲座每次计绩点10分，主办校外演出活动每次计绩点50分。以上所有活动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二）分值计算办法最终得分=（累计绩点数）÷（教学单位教师总人数），按得分进行排名，第1-2名得2分，第3-5名得1.8分，第6-8名得1.6分，第9-11名得1.4分，第12名及以后得1.2分，绩点为0的，该项得分为0。 | 研发处 |
| **师资队伍建设 （8分）** | **师资培养与引进 （6分）** | （一）参加学院组织的培训活动（1分） 年度安排教师参加学院组织的应参加的培训活动得1分，缺席人数（除去已按要求请假的人数）每达10%扣0.2分，扣完为止。 （二）自行组织的培训活动及成果（5分） 该项得分统计以教学单位的最高得分等同于满分，其他教学单位得分=5\*（教学单位得分/教学单位得分的最高分） 1.年度选派20%教师（不含学院选派）参加培训、研修得1.5分，每低1%减0.1分； 2.年度选派10%教师到企业、行业接受培训和实践挂职锻炼得1分，每低1%减0.1分； 3.年度选派10%教师参加学术交流得1分，每低1%减0.1分； 4.年度选派5%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得0.5分，每低1%减0.1分； 5.晋升1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博士学位的每人次得0.5分，满分为1分； 6.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培养）项目的每人次得0.5分，满分为1分；  7.自有双师双能型教师达20%得1分，每低1%减0.1分； 8.引进1名博士或副高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得0.5分（含退休返聘人员），满分为1分，因政策原因无需引进取全院平均值。 | 人事处 |
| **人事管理（2分）** | 执行学院请假制度与考勤管理，不按规定上报考勤数据每次扣1分，迟报考勤数据每次扣0.2分，瞒报考勤数据或未执行学院请假手续每人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 **财务管理（1分）** | **费用报销及物资采购**  **（1分）** | 1.舞弊或编制虚假情况报销费用，经核属实，本项不得分；2.超相关规定标准报销，每次减0.05分/次.单；本项减分总额为1分；3.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销，每次减0.05分/单；本项减分总额为1分。4.未按财务规定，超出本部门采购权限采购，每次减0.25分，本项减分总额为1分；5.属集中采购或招标采购的，使用部门无故或有意拖延不配合采购、验收，视情况每次减0.5分，本项减分总额为1分。 | 财务处 |
| **行政管理（3分）** | **工作总结及计划（1分）** | 按要求提交工作总结及计划得0.6分，缺少一份扣0.3分，内容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3分。按时提交总结、计划、报告等材料得0.4分，迟交一份扣0.2分。 | 学院  办公室 |
| **会务管理（1分）** | 院级会议（活动）缺席人数（除去已按要求请假的人数）每达10%扣0.2分，早退人数每达10%的扣0.2分；重要会议单位代表迟到一人/次扣0.05分，缺席一人/次扣0.1分。 |
| **其他日常行政管理 （1分）** | 其它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印章管理、信息公开等）正常得1分。发生一起管理事故扣0.5分，其中一项经抽查不规范扣0.1分。 |
| **资产管理（2）** | **资产管理（2分）** | 1.根据部门日常资产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学院资产清查和抽查:每丢失仪器设备1件扣0.5分，丢失仪器设备2件以上（含2件）扣2分； 2.没有按照学院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工作扣0.5分。 | **实验**  **中心** |
| **党建工作（3分）** | **党建工作（3分）** | 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基层党组织工作量化考评暂行办法》考评得分折算。 | 组织  （统战）部 |
| **合计：** | **69.5** |  |  |

第二类指标：教学单位（差异性）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 （分值）** | **评价标准** | **管理**  **部门** |
| --- | --- | --- | --- |
| **学生工作（11分）** | **领导重视，分工明确 （0.6分）** | 1.党政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学生工作，总计0.4分。(1)领导班子每学年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布置学生工作不少于2次，每次得0.1分，提供相关新闻链接。（2）将学生工作纳入整体工作中，有学生工作学年计划和总结。按时提交计划和总结得0.2分。 2.学生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位，总计0.2分。按学生处各职能部门相关要求，每项学生工作设有专人负责该项工作的衔接、统筹、汇总等工作，并及时上报学生处，如中途有工作改动的，需及时向学生处报备，无报备的，每项扣0.1分；无专人负责的，每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学生处 |
| **思政工作 （0.8分）** | 1.早读晚修，总计0.3分。按《新生早读晚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纪律总体评价优秀得0.3分，良好得0.2分，合格得0.1分，不合格得0分。 2.社区文化建设，总计0.5分。（1）宿舍社区管理队伍建设，总计0.1分。在本单位学生宿舍区，设立宿舍栋长、楼长、层长和宿舍长。（2）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系宿舍管理工作会议，总计0.2分，每召开1次得0.1分，提供相关新闻链接。（3）学生社区文化活动，总计0.2分：开展1次系社区文化活动得0.1分，提供相关新闻链接。 |
| **心理工作 （1.2分）** | 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二级心理辅导站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分值按照当学年二级心理辅导站工作绩效考核结果折算。 | 学生处  学生处 |
| **学生工作（11分）** | **事务工作 （1.3分）** | 1.助学工作，总计0.5分：（1）制定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建立贫困生档案库，表格证明完备，得0.1分；(2）建立贫困生电子数据库，每年11月前更新一次，及时报备事务科，得0.1分；（3）及时申报学生助学贷款预测规模，学生实际贷款数与预测规模的误差小于3%，得0.1分；（4）按照贷款合同数计算违约率，小于5.45%得0.2分。 2.评奖评优，总计0.3分：（1）开展前期宣传和及时公示评选结果，得0.1分；（2）评选过程公平公正公开，无有效投诉，得0.1分。（3）通过网络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及时向事务科报备，得0.1分。 3.违纪管理，总计0.5分：教学单位学生违纪率，按照教学单位学生一学年内出现违纪处分人次除以教学单位总学生人数，违纪率按照从低到高进行排名，第1-2名得0.5分，第3-4名得0.4分，第5-6名得0.3分，第7-8名得0.2分，第9-10名得0.1分。 |
| **团学工作 （2.3分）** | 按《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基层团学工作量化考评暂行办法》考评得分折算。 |
| **创新创业工作 （2分）** | 1.三库建设与更新报送，总计0.5分。有完整的导师库、人才库、项目库得0.3分；每学期期末向院大创中心上报三库信息，数据有更新得0.2分。 2.创新创业活动的组织与参与，总计1.5分。（1）按照《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工作周期表》组织与参与各类大赛得1.2分；（2）各院系每学年有开展不少于2次的创新创业类活动得0.1分；（3）配合大创中心组织的对外交流及院内活动得0.2分。 |
| **学生工作（11分）** | **日常管理 （1.4分）** | 1.按时参加学生处各科室组织的培训和会议，总计0.2分。全勤得0.2分，1人无故缺勤1次，扣0.05分，扣完为止。主要业务培训必须由相关工作负责人参加，否则按缺勤计。 2.协助学院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总计0.6分。未按照要求完成的每次扣0.05分，扣完为止。 3.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各类材料，总计0.6分。信息填写有误，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 学生处  学生处 |
| **加分项 （1.4分）** | 1.学生工作研究。书记、副书记、辅导员发表思政类论文：非核心期刊得0.1分，核心期刊得0.5分；主持学生工作研究课题：国家级得0.5分，省级得0.3分，市级得0.2分，院级得0.1分；创新创业质量工程项目：国家级得0.5分，省级得0.3分，市级得0.2分，院级得0.1分。 2.赛事参与。按照年度申报总数和获奖总数作为考核标准，各占50%。总分第1、2名加满分0.5分，3、4名加0.4分，5、6名加0.3分、7、8名加0.2分、9、10名加0.1分。 3.各类竞赛奖。辅导员参与竞赛：国家级得0.4分，省级得0.3分，市级得0.2分，院级得0.1分；指导学生参加赛事获奖：国家级国家级得0.4分，省级得0.3分，市级得0.2分，院级得0.1分。 4.参与协助学生处（团委）开展大型活动的，每个项目加0.2分。 注：加分项最高1.4分，加满为止。 |
| **招生与就业工作（3分）** | **招生工作（1分）** | 1.文案准备0.5分，按照招生办要求准时提交制作教学单位招生计划、招生简章资料、提交招生工作人员名单等，包括本科插班生、艺术校考、普通类招生。（达标，0.5分，不按时提交扣0.1分，信息不准扣0.1分，扣完为止）； 2.招生及宣传工作，教学单位指定专门的招生工作人员参与整年度的招生工作，教学单位并承包1个咨询会，2所高中的招生宣传工作，保证相关人员能及时到位参与招生及宣传工作。（达成目标计0.4分，超量完成计0.5分，少参与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 | 招生  就业处 |
| **招生与就业工作（3分）** | **就业工作（2分）** | 1.开设就业指导课，安排本单位老师或辅导员上职业规划或就业指导课0.5分； 2.按照要求认真统计毕业生就业情况并及时上报,且被抽查信息不实率不能超过10%0.5分； 3.每学年定期开展就业类活动或专业招聘会至少一场0.5分；      4.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制度并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活动及提交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小结0.5分。 | 招生  就业处 |
| **教研科研工作**  **（1分）** | **学生参与大创项目（1分）** | 参与率＝（大创项目立项积分+结项积分）÷教学单位学生数，按参与率从高至低的排序结果计算该项分值，其中第1-2名得1分，第3-5名得0.9分，第6-8名得0.8分，第9-11名得0.7分，第12名及以后得0.6分，参与率为0的，该项得分为0。 | 研发处 |
| **教学工作（1.5）** | **教学管理工作（1.5）** | 1.教学管理任务（学生数）（1分）：按学生数由多到少排名，1-2名1分，第3-5名0.9分，第6-8名0.8分，第9名之后0.7分。  2.学生评教参评率（0.5分）: （1）90%≤学生评教参评率得0.5分； （2）85%≤学生评教参评率＜90%的得0.3分； （3）学生评教参评率低于85%的得0分； | 教务处 |
| **财务管理（4分）** | **学费**  **完成率**  **（4分）** | 1.欠学杂费率等于全院平均欠费率得2分； 2.欠学杂费率高（低）于全院平均欠费率0.025%点（含），减（加）0.25分； 3.减（加）分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本项分值4分； 4.全院平均欠费率根据考评日的前一周数据计算。 | 财务处 |
| **合计** | **20.5** |  |  |